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金汇正晖瑞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征求投资者意见函》暨管理人和托管人就变更 合同达成一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金汇正晖瑞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25年7月31日。根据管理人投资运作需要，将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内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次变更依据原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第1款，具体内容如下：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含展期），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具体变更程序为：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应至少于拟定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5个交易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征询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在管理人征询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中披露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含）之前的任意一个退出开放期或为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而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且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则管理人有权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前述日期设置及具体安排管理人届时通过公告或其他征询方式披露。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任何退出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



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管理人根据前述程序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的，不应被裁定为无效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投资及托管的，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依据上述合同约定，管理人已征得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对本次合同等材料修改事项的同意，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

【2026年8月10日】为公告日，【2026年8月14日】15点为回复意见截止日。

(1) 不同意本次修改的投资者有权于【2026年8月14日】前的任意一个退出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

(2) 不同意的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且未在【2026年8月14日】前的任意一个退出开放期的交易时间退出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在【2026年8月14日】15点前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此次变更拟于2026年8月17日生效，届时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发布合同等材料变更生效公告。合同等材料变更生效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参与“银河金汇正晖瑞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并签署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附件：

1、“银河金汇正晖瑞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主要变更内容对照表

2、投资者回执



3、银河金汇正晖瑞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1、原资管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二）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十九、越权交易（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投资范围”：

| 原条款：                                                                                                        | 现修改为：                                                                                                                        |
|-------------------------------------------------------------------------------------------------------------|------------------------------------------------------------------------------------------------------------------------------|
| <p>（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国债、央行票据等。；</p> <p>（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基金、短期纯债基金；</p> <p>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业务。</p> | <p>（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国债、央行票据等。；</p> <p>（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基金、短期纯债基金、<b>摊余成本法债券基金</b>；</p> <p>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业务。</p> |

2、除涉及上述变更内容外，原资管合同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原资管合同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附件2 投资者回执

### 回 执（同意本次变更）

尊敬的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已知悉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金汇正晖瑞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征求投资者意见函〉暨管理人和托管人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公告》，**同意**“银河金汇正晖瑞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的修改内容。

#### 个人投资者

签名：

身份证号：

#### 机构/产品投资者

机构名称：

产品投资者：

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回 执（不同意本次变更）

尊敬的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已知悉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金汇正晖瑞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征求投资者意见函〉暨管理人和托管人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公告》，**不同意**“银河金汇正晖瑞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的修改内容。本人/本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银河金汇正晖瑞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个人投资者

签名：

身份证号：

#### 机构/产品投资者

机构名称：

产品投资者：

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